

2014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條例》(第 445 章) 第 2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1) 附表——

(a) 廢除

“玻利維亞共和國”；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2)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The Republic of France”

代以

“The French Republic”。

(3) 附表——

廢除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代以

“圭亞那共和國”。

(4) 附表——

廢除

“匈牙利共和國”

代以

“匈牙利”。

(5) 附表，英文文本——

廢除

“Kyrgyz Republic”

代以

“The Kyrgyz Republic”。

(6) 附表——

廢除

“馬耳他”

代以

“馬耳他共和國”。

(7)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8) 附表，英文文本——

(a) 廢除

“The United States of Mexico”；

《2014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201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B1968

第3條

(b) 在“**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項目之後——

加入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署理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4年5月15日

《2014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修訂) 規例》

2014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B197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更新《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 所載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列表。